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

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具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授权全资子公司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协定存款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